

## 總目 28 – 民航處

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預算 .....	6.637 億元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03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97 個，減幅為 6 個。 .....	3.13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0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	12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飛行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綱領(4)工程及系統	
綱領(5)航班事務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詳情

##### 綱領(1)：飛行標準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4	56.2	53.7 (-4.4%)	56.5 (+5.2%)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增加0.5%)

####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實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的飛行、適航及航空交通管理標準，並確保有關法例及運作規定切合時宜。

#### 簡介

3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負責規管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航空交通管理標準，以及與飛行安全有關的其他事宜。這項工作包括：

- 監管及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輕型飛機及直升機營運者的航機運作政策和標準、飛行員訓練及飛機維修標準；
- 為飛機進行登記；
- 簽發飛機適航證明書；
- 審批飛行模擬器；
- 審批維修設施；
- 審批維修訓練機構；
- 審批提供商業飛行員訓練課程的飛行訓練機構；
- 在停機坪檢查外地登記的飛機；
- 考核執照申請人、簽發執照予飛行員和維修工程師，以及授權合適人士擔任認可考核人員；
- 遵行強制事故申報計劃；
- 調查飛機事故及意外；

## 總目 28 – 民航處

- 透過制訂有關航空交通管理運作及導航的安全政策和規定、監察航空交通安全，以及查核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和航空交通管制有關的培訓，以監督航空交通管理服務的安全水平；以及
  - 透過航空人員執照簽發機制，並在確保航空交通管理部的能力保證計劃有效推行的情況下，簽發航空交通管制執照及相關的航空交通管制等級文件。
- 4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年內定期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和航空交通管理服務機構的運作及培訓工作，以確保航空公司和航空交通管理服務機構在安全及運作標準方面保持高水平。審查工作和簽發航空人員執照的需求預期會隨着航機運作及航空交通管制工作量增加而上升。

###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工作日) .....	60	60	60	60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工作日) .....	3	3	3	3
簽發飛機維修執照(工作日) .....	6	6	6	6
簽發飛行員執照(工作日) .....	3½	3½	3½	3½
審批飛機維修機構(工作日) .....	60	60	60	60
審批飛行訓練機構(工作日) .....	60	60	60	60
航機運作審查(航班數目)†† .....	110††	78	114	110
審查航站及海外維修設施(次數)....	28	35	29	28
審查本地維修機構(次數) .....	36	36	40	38
審查維修訓練機構(次數) .....	7	§	9	7
審查航空交通管制工作／培訓／考試(次數) .....	40	†	†	40

†† 較以往 80 航班的目標有所提高。

§ 不適用，因為這是由二〇〇三年起生效的新目標。

† 不適用，因為這是由二〇〇四年起生效的新目標。

####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香港飛機登記記錄冊上登記的飛機數目 .....	150	153	161
簽發航空營運許可證數目 .....	8	9	9
本地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1 599	1 534	1 600
海外進行的飛行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517	720	750
飛機維修執照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593	2 054§	2 000§
簽發健康證明書數目 .....	3 348	3 458	3 500
簽發航空人員執照數目 .....	1 216	1 444	1 500
簽發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執照數目 .....	†	†	32
簽發或續簽航空交通管制等級及證明書數目 .....	†	†	380

§ 試卷數目增多，是因為試卷分拆為不同單元。

† 不適用，因為這是由二〇〇四年起生效的新指標。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檢討有關避免飛行員過勞的修訂政策；
- 檢討關於最低氣象條件運作及縮減垂直間格標準政策的航機運作和技術事宜；
- 檢討有關防止工作崗位涉及航空安全的人員濫用藥物及酗酒的政策；
- 批核及監察雙發飛機延程運作；
- 監管經批准的飛行訓練機構；
- 監管及審批新的飛機維修機構；
- 就執行飛機維修工作人員的資格證明所制定的新規定，監督其推行情況；
- 批核及監管飛機維修訓練機構；
- 監管香港航機營運者就加強駕駛艙保安而推行的計劃；以及

## 總目 28 – 民航處

- 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全球航空安全監督審核計劃即將擴大範圍而作好準備。

###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3	34.5	32.5 (-5.8%)	34.7 (+6.8%)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增加0.6%)

### 宗旨

- 7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標準，以及確保有關法例切合最新情況。

### 簡介

8 機場安全標準部負責有關香港各國際機場(包括直升機場)的發牌、規管、審查和監察安全及保安事宜。這項工作包括：

- 制定機場發牌標準及簽發機場牌照；
- 設立及維持有關制度以監察機場牌照持有人在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現；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及航空保安規例的條文獲得遵行；
- 就處理和交流涉及恐嚇與保安的敏感性資料事宜，與海外及本地機構聯絡，以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標準及建議措施；
- 就監察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營運者、機場租戶專用禁區營運者，以及管制代理人所實施保安計劃的情況，制定核查計劃及監督有關計劃的推行；
- 執行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第 301 章)及附屬法例的規定；以及
- 透過檢查工作，並按最新情況修訂和執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及規例，以便對空運危險品進行監管。

9 機場安全標準部會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符合有關機場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項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據機場手冊及緊急應變程序手冊審閱機場安全程序，以及檢查機場的營運設施和航空保安設施。

-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查核機場發牌的有關事宜(次數)....	14	14	14	14
對機場營運者和機場租戶進行查核以確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次數) .....	14	14	13	14
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12	12	9	12
處理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	10	10	14§	10
處理貨運商要求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的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	15	12	11	15
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	14	13	14	14

§ 二〇〇三年處理每宗申請的工作日數增加，是因為所處理的申請個案繁複。

####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檢查機場營運者及營運設施的次數 .....	147	138	130

## 總目 28 – 民航處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檢查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機場租戶及管制代理人的航空保安措施及設施的次數.....	330	509	520
呈交給民航處審核其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宗).....	294	237	240
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宗).....	61	43	50
審查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處理危險品標準的次數.....	82	58	60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向機場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並進行審查工作，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達到規定的安全和保安標準，並符合機場發牌的所有規定；
- 制定和推行航空保安水平管制計劃及培訓計劃，以符合國際規定；以及
- 檢查註冊管制代理人，以確保符合航空貨運保安標準。

###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4.3	275.5	243.8 (-11.5%)	260.5 (+6.8%)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5.4%)

### 宗旨

**12** 宗旨是維持安全、有秩序及暢通的航空交通，並提供高效率的導航服務及統籌搜索和救援服務。

### 簡介

**13** 航空交通管理部負責管理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空交通。現時，有關飛行情報區總面積達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東及東南延伸約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橫跨南中國海上空。這項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以防止航機相撞；
- 提供航機安全及妥善飛行所需的資料；
- 當需要搜索及拯救航機時，通報各搜索及救援單位，並統籌有關工作；
- 與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檢討及評估珠江三角洲地區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飛航程序；
- 與鄰近地區的區域管制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檢討空域安排和航線結構，致力提高航空交通服務的安全和效率；
- 與鄰近地區的區域管制中心合作，協調落實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協議書；
- 在管理航空交通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積極參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及專家小組會議；
- 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提供專業及技術培訓，以確保專業能力及技術維持於最高水平；
- 訂定飛航程序；以及
- 參與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測試及驗收工作。

**14** 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繼續以高水平的安全及效率暢順運作。運作效率因應實際經驗而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亦遞增至每小時 49 班，民航處現正研究如何進一步增加跑道的升降容量。

## 總目 28 – 民航處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鑑於航空交通管制服務以安全為上，性質獨特，因此難以量化表現目標。不過，民航處會在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運作範圍內，確保安全及妥善地處理所有航機班次。民航處亦負責即時處理航空緊急事故及統籌搜索和救援工作。

####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航機班次 .....	230 945	187 210†	238 000
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 .....	94 277	89 151†	106 000
收發飛航通告及飛航資料匯編補充資料的次數.....	183 395	200 715	219 000
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的次數 .....	163 709	193 245	218 000

† 二〇〇三年航機班次及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減少，是因為非典型肺炎爆發，對航空業造成影響。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

- 與鄰近航空交通管制當局協調，促進進出深圳、珠海、澳門及香港機場的航機運作；
- 修訂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及改善設施，以促進飛航安全及運作效率，並加強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
- 招聘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並為他們提供優質的培訓，以應付預期出現的航空交通服務需求；
- 研究和評估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各個組成部分的成效；以及
- 設計及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維持在最高的安全標準。

### 綱領(4)：工程及系統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4.0	290.7	244.2 (-16.0%)	286.0 (+17.1%)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減少1.6%)

### 宗旨

17 宗旨是就技術及工程事宜提出建議，確保各個工程及系統項目按財政預算順利進行和依時完成，以及為香港的航空業提供優質的電訊服務。

### 簡介

18 工程及系統部負責設計、統籌及提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雷達、導航、通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這項工作包括：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採購、裝置、測試及啟用；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改善措施及保養，並為有關設備安排定期的飛行校驗；
- 操作航空固定電訊網，連接毗鄰各飛行情報區，並為航機提供流動航空通訊及航空廣播服務；
- 為分階段引進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而進行籌劃、研究及測試；
- 與工務部門一起統籌有關設施的設計工作，並監察這些設施的建造及啟用；以及
- 就推行電子政府這個目標，籌劃及提供相應的資訊科技系統，並制定民航處的數據保安政策。

###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依時及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電子工程項目(%) .....	98.0	98.8	98.0	98.0
航空固定電訊網的可供使用率(%) .	99.9	99.9	99.9	99.9
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 總目 28 – 民航處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經航空固定電訊網傳送的電訊信息數量(以百萬次計) .....	20.7	20.8	21.0
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測試及電子工程項目完成的數量.....	11	11	12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民航處將會：

- 繼續提高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以確保有關系統有效率及可靠地運作；
- 繼續確保妥善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
- 就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及測試，制定推行計劃及採購有關設備；
- 檢討電訊服務水平，以配合新的航空電訊網／航空交通服務信息處理系統及在西沙新增的通訊和雷達設施的啟用；
- 因電子及電訊技術服務由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按中央合約提供而作出所需安排，確保有關服務不會中斷；以及
- 繼續籌劃及採用資訊科技系統，並執行數據保安政策，以配合電子政府這個目標。

### 綱領(5)：航班事務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8	24.1	23.2 (-3.7%)	24.4 (+5.2%)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增加1.2%)

### 宗旨

**21** 宗旨是推行航空運輸安排及航空政策，以確保航空服務能夠應付需求，並推廣香港為國際和區內的航空中心。

### 簡介

**22** 航班事務部負責：

- 根據航空運輸協定及有關安排，監管定期航班服務；
- 監管不定期航班服務及私人非收費飛行；
- 向空運牌照局提供資料作為該局考慮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運牌照申請之用；
- 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民航運輸談判組提供資料作民航運輸談判之用；
- 統籌民航處在立法計劃下的需要，以及檢討民航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 統籌民航處向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提供的意見及參與其活動的事宜；
- 與機場管理局定期檢討空運需求的預測，以及定期檢討跑道的升降容量，以應付需求；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
- 統籌向國際組織提供航空交通統計數字的工作；
- 監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航機的噪音及飛行路線；以及
- 監察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直升機機場的發展，並為配合需求及發展，提供協助。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處理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每宗申請所需工作日數) .....	3	2	2	3

## 總目 28 – 民航處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簽發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	178	164	170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	1 466†	986	1 000
處理運價申請宗數 .....	663	674	650
有關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宗數 .....	2 499	3 192§	2 600
來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	300	325	330
來自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	86	64	70

† 由於美國西岸港口工人在二〇〇二年内罷工，以致申請不定期貨運航班的數目有所增加。  
§ 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在二〇〇三年內爆發，以致申請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宗數有所增加。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本處將會繼續：

- 致力確保香港的民航法例符合香港的需要；
- 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與外地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促進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內的航空中心；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以配合預期增加的航空交通量；
- 監察航機的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減低噪音計劃；以及
- 定期檢討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對直升機機場發展提供所需的協助。

###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	1.6	1.6 (—)	1.6 (—)

(或相等於2003-04  
原來預算)

### 宗旨

25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 簡介

26 財務部轄下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小組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義務，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處理退稅／豁免繳稅的申請；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把收得稅款按時存入政府帳戶；以及
- 檢討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其他負責處理退稅及豁免繳稅申請的代理公司的費用。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在 14 個工作日內處理郵寄的退稅申請(%) .....	95	100	100	99

####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納稅人(人次) .....	11 009 052	8 847 348†	11 554 000
獲豁免者(人次) .....	12 196	11 864	21 600§

## 總目 28 – 民航處

---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百萬元).....	877.7	705.0†	1,327.6††
† 二〇〇三年內納稅人次及所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減少，是因為「綜合症」爆發，對航空業造成影響。			
§ 二〇〇四年內獲豁免人次預算會增加，是由於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在二〇〇三年九月啟用，因而會有更多過境乘客符合資格獲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			
†† 二〇〇四年內所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預算會增加，當中反映了飛機乘客離境稅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起由 80 元調高至 120 元。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民航處將會繼續監察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及處理退稅的事宜。



## 總目 28 – 民航處

### 財政撥款分析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飛行標準 .....	46.4	56.2	53.7	<b>56.5</b>
(2) 機場安全標準 .....	30.3	34.5	32.5	<b>34.7</b>
(3) 航空交通管理 .....	274.3	275.5	243.8	<b>260.5</b>
(4) 工程及系統 .....	234.0	290.7	244.2	<b>286.0</b>
(5) 航班事務 .....	22.8	24.1	23.2	<b>24.4</b>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	1.6	1.6	1.6	<b>1.6</b>
	609.4	682.6	599.0 (-12.2%)	<b>663.7</b> (+10.8%)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2.8%)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 萬元(5.2%)，主要因為須應付由於引入新的航機、新登記的航機和航機營運者而增加的工作量。

#### 綱領(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0 萬元(6.8%)，主要因為需要額外撥款以推行多項措施加強航空保安，包括籌辦培訓課程及加強檢查工作。

#### 綱領(3)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70 萬元(6.8%)，主要因為增加採購和增強航空交通管制設備；部分額外開支因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刪減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 綱領(4)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80 萬元(17.1%)，主要因為需要額外撥款以採購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特別用途物料和零件，以及增添航空通訊服務以加強飛行安全；部分額外開支因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刪減 5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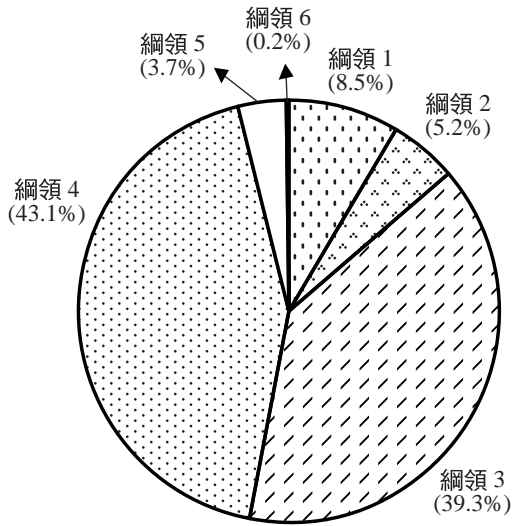
#### 綱領(5)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5.2%)，主要因為需要額外資源以主辦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在香港舉行的第四十一屆亞太區民航局長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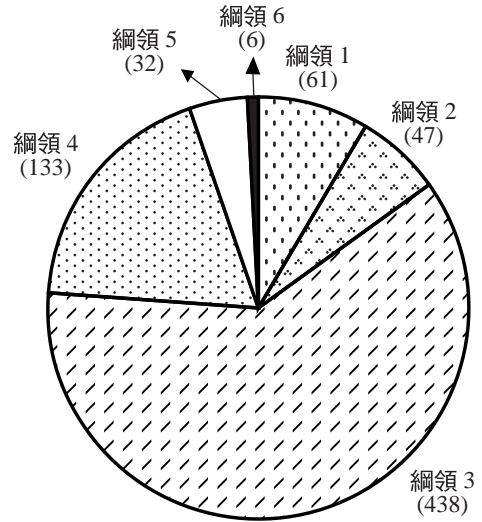
#### 綱領(6)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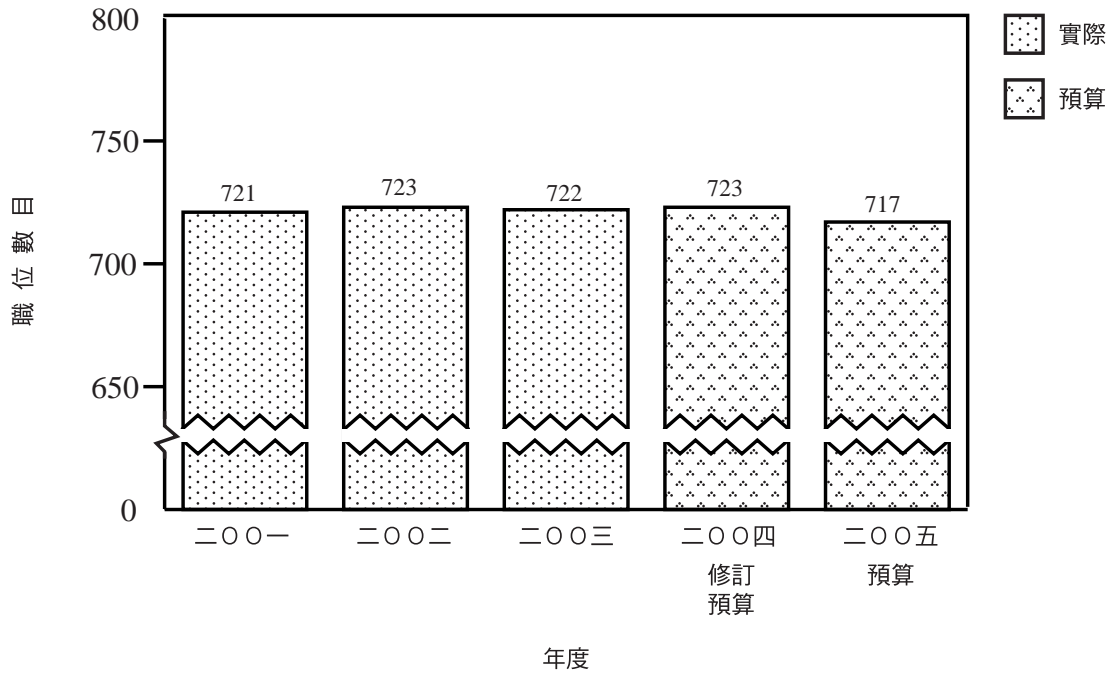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開支	2003-04 核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b>				
經常開支				
000	598,343	673,159	586,041	<b>651,137</b>
170	9,173	9,177	11,546	<b>11,623*</b>
	607,516	682,336	597,587	<b>662,760</b>
非經常開支				
700	1,208	261	1,457	<b>955</b>
	1,208	261	1,457	<b>955</b>
	608,724	682,597	599,044	<b>663,715</b>
<b>資本帳</b>				
機器、設備及工程				
	700	—	—	—
	700	—	—	—
	700	—	—	—
	609,424	682,597	599,044	<b>663,715</b>
	609,424	682,597	599,044	<b>663,715</b>

## 總目 28 – 民航處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民航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63,715,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671,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4,291,000 元。

#### 經營帳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51,137,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096,000 元(11.1%)，主要因為需要額外撥款以採購航空交通管制設備、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特別用途物料和零件，以及增添航空通訊服務以加強飛行安全。

3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處的人手編制有 72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刪減 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13,46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2-03 (實際) (\$'000)	2003-04 (原來預算) (\$'000)	2003-04 (修訂預算) (\$'000)	2004-0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364,755	375,041	360,490	356,347
— 津貼 .....	4,786	4,833	3,402	3,996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432	1,110	534	96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1,348	1,348	1,605
部門開支				
— 技術服務協議 .....	142,004	169,895	121,384	158,740
— 一般部門開支 .....	86,366	120,932	98,883	129,482
	<u>598,343</u>	<u>673,159</u>	<u>586,041</u>	<u>651,137</u>

5 在分目 170 機場保險項下的撥款 11,623,000 元，用以購買政府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交通服務而可能引致的財政責任的保險。

## 總目 28 – 民航處

###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3止 的累積開支	2003-04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b>				
<b>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b>				
516 永久直升機機場的技術可行性 研究 .....	1,500	—	820	680
517 支付予東南亞航空保安合作計 劃的費用 .....	826	—	276	550
總額 .....	<u>2,326</u>	<u>—</u>	<u>1,096</u>	<u>1,230</u>